

(譯本)

檔號：LD HQ/711/253/1 Pt. 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傭條例》(第 57 章)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廿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載有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稱「三條勞工法例」)作出的修訂，旨在就僱員有權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

理據

2. 目前，上述三條勞工法例已訂明承認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可擔任特定的醫事職能及簽發醫生證明書，為僱員權益的申索提供證明。在一九九九年制定的《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已提供一個規管架構，規管中醫的執業及中藥的使用、買賣和製造事宜；鑑於註冊中醫亦有足夠能力擔任該三條勞工法例所訂的某些醫事職能，我們認為亦應在該等法例下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並對有關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3. 社會人士已廣泛接受由中醫治療疾病和傷患，而且人數也愈來愈

愈多，不少受傷工人及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更有向中醫求診。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二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香港人在統計前 30 天內的就醫次數中，向中醫求診的佔 19.6%。勞工處亦曾在二零零三年向 2 769 名受傷僱員進行統計調查，發現分別有 32.1%及 11.6%的受訪者表示曾就工傷及與工作無關的疾病向中醫求診。

4. 當局自制定《中醫藥條例》以來，已設立規管註冊中醫執業的機制。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該條例成立。該委員會乃一法定組織，負責制訂和推行管制措施，規管中醫的執業及中藥的使用、製造和買賣事宜。此外，當局已設有註冊制度，確保只有具備所需知識水平及實際經驗的人士，才可在香港作中醫執業。現時註冊中醫約有 5 000 人。

5.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發出了一份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以維持註冊中醫的專業操守，並為註冊中醫的執業水平訂立標準。該守則規定註冊中醫必須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他們須遵守有關醫療法例的規定，以病人的最佳醫療利益為前提，並須掌握有關的知識及技能，以執行其專業職務。

6. 該守則又訂明註冊中醫不得發出虛假證明，並就註冊中醫保存病歷紀錄及簽發處方作出規定。鑑於有意見認為中醫沒有以有系統的方法簽發病假證明及保存病歷紀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已就一般的中醫診斷和病假限制訂參考指引，以供註冊中醫參考。該份指引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分發給各註冊中醫、主要商會及承保醫療及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

7. 任何人士如懷疑註冊中醫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可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下稱「中醫組」）投訴，以便進行調查。註冊中醫如違反專業守則，經證明屬實，中醫組可採取紀律研訊行動。

8. 此外，上述三條勞工法例現設有機制，訂明勞工處處長可就醫生簽發的證明書裁定僱員的申索或解決僱主與僱員的爭議。現建議把這等機制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中醫。勞工處已聘請一名中醫藥顧問，就這方面的事宜向勞工處處長提供專業意見。

9.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只會承認那些與註冊中醫的專業訓練相符的醫事職能，因此，註冊中醫不會獲承認擔任某些醫事職能，例如進行在《僱員補償條例》下有關職業病的受僱前身體檢查、就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是否需要使用醫療設備（如氧氣瓶及氧氣劑量）提供意見，

或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就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作評估等，原因是他們並未接受有關這類診斷或評估的訓練。基於同樣理由，註冊中醫將不獲承認擔任《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所訂的醫事職能。

10.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強積金計劃的成員通常不得於 65 歲前提取他在強積金計劃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累算權益，但該成員在緊接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之前已永久不適合執行其所擔任的工作則除外。該成員必須提供由「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其喪失工作能力，而現時「註冊醫生」的定義並不包括註冊中醫。現建議修訂強積金法例，承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以配合在上述三條勞工法例下承認註冊中醫的建議。

其他方案

11.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承認註冊中醫執行上述三條勞工法例所訂明的醫事職能，而修訂法例是達致這個目標的唯一方案。我們有需要對法例作出修訂，因為承認註冊中醫會影響多方的法定權益和責任，包括僱主、僱員、註冊中醫、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¹。事實上，我們不能以行政措施達致這個目標。

條例草案

12. 本條例草案載有雜項修訂，主要為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的目的，承認註冊中醫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及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作出規定。

13.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載有對《僱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而所承認的核證及身體檢查及醫治關乎 —

- (a) 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工作，因而有權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草案第 3 條**）；

¹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獲委任的組織，負責執行該條例。

- (b) 放取產假及懷孕僱員不適宜擔任某項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草案第 4 及 5 條)；
- (c) 就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而言，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工作(草案第 6 條)；
- (d) 就疾病津貼的申索而言，不適宜工作的期間(草案第 7 條)；
- (e) 僱主所經辦的醫療計劃(草案第 8 條)；
- (f) 就“連續性合約”的概念而言，僱員因疾病或損傷而無能力工作(草案第 10 條)；及
- (g) 擬僱用的兒童的身體健康狀況(草案第 11 條)。

14.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載有對《僱員補償條例》作出的修訂，而所承認的核證及身體檢查及醫治關乎 —

- (a) 就意外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提出的補償申索而言，所需要的缺勤期間(草案第 13 條)；
- (b) 就醫療費申索而言，僱員接受醫治的期間(草案第 14(1)條)；
- (c) 僱主要求僱員接受身體檢查或治療(草案第 16 條)；
- (d) 申請審核按期付款(草案第 18 條)；及
- (e) 僱員在有權獲支付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之前必須接受的治療(草案第 19 條)。

附帶而言，相似的承認亦就(c)及(d)段所提述事宜延伸至註冊牙醫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治療及核證。

15.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載有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作出的修訂，而所承認的醫治、意見或醫療報告關乎 —

- (a) 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有權就所接受的醫治獲支付醫療費(草案第 22 條)；
- (b) 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接受的醫治是否與其肺塵埃沉着病有關

連而屬合理所需的(草案第 25(3)條)；及

- (c) 就作進一步身體檢查的要求而言，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快將死亡(草案第 26 條)。

16. 根據本條例草案，註冊中醫的收費將包括在《僱員補償條例》之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之下的“醫療費”的範圍內。討回屬藥物費用的醫療費受若干條件規限。只有在藥物是直接醫治工傷的處方藥物(就《僱員補償條例》而言)或是用於與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醫治的處方藥物(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而言)的情況下，有關藥物費用才須予以支付。但如任何藥物沒有按有關法例的規定註冊，或僱員或申索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要求就藥物交出載有訂明詳情的有關處方及收據，則無須支付有關藥物費用。由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材及中成藥將首次被涵蓋在有關範圍之內。討回由醫生或註冊牙醫處方的藥物的費用亦將相應地受到一些條件規限。還有，中藥材如不是由零售商牌照持有人銷售，亦不是由註冊中醫為施用於其病人而銷售，則有關方面亦無須支付有關中藥材的費用(草案第 12(1)及(2)、15、22 及 24 條)。

17. 此外，在上述三條勞工法例之下，僱員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僱主提供的免費醫治，即可遭拒絕給予若干權益。本條例草案除規定承認註冊中醫的醫治之外，亦載有修訂，以致如僱主沒有向僱員提供與僱員在其他途徑接受的醫治屬相同類別的醫治，則不得拒絕給予僱員該等權益(草案第 7(2)、(4)、(6)、(7)及(8)、14(3)及(4)及 23(3)及(5)條)。

18. 《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規定僱主可要求受傷僱員接受檢查，現修訂該條使該項檢查須由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進行，視乎診治僱員的是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而定。本條例草案亦訂定新條文，規定須將檢查報告送交僱主，並規定僱員有權以書面要求僱主將該報告的副本送交予他，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項要求即屬犯罪(草案第 16 條)。

19. 另一方面，根據《僱傭條例》第 15AA 或 31R 條，當僱員就其不適宜從事或擔任某項工作交出醫生證明書或證明書，僱主可為獲得另一意見而要求僱員接受身體檢查。現修訂該等條文使該項檢查須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進行，不論僱員所交出的醫生證明書或證明書是由註冊醫生或是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草案第 5 及 6 條)。

20. 目前，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就任何人的醫療費或醫療裝置費用申索就以下一事徵取意見：醫治或醫療裝置是否與其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屬合理所需、或與該病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本條例草案訂立新條文，賦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向申索費用的人施加要求，要求該人向委員會提交醫療報告、以及為解答疑問而接受被徵取意見的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醫生或註冊中醫會見。這條文適用於由醫生或註冊中醫提供醫治的情況。為安排擬備醫療報告而招致的費用，以及為給予意見或與給予意見有關連而收取的收費，須從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支付(草案第 25(3)及 27(1)條)。

21. 根據草案第 17 條，勞工處處長獲賦權委任註冊中醫為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成員。根據草案第 20 條，衛生署署長獲賦權委任註冊中醫為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的成員。

22.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予以修訂，表明在香港以外所獲醫治的醫療費不得討回，而在香港以外診治某人的醫生或註冊中醫所給予的意見亦不予承認(草案第 23(4)及 26 條)。

23. 作為過渡性安排，本條例草案將以下各項排除在《僱傭條例》承認範圍以外：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及由他在有關修訂生效當日或之後簽發的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關乎有關修訂生效之前的病假日、產假或無能力工作的期間的範圍。再者，對《僱員補償條例》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在本條例草案第 3 部生效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此外，本條例草案規定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之下，不承認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由註冊中醫給予的醫治及意見。關於討回藥物費用的條件，亦不適用於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處方的藥物。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要求申索費用的人提交醫療報告及接受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醫生或註冊中醫會見的權力，也不適用於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招致的費用(草案第 9、21 及 29 條)。

24. 為使《僱傭條例》內行文一致，本條例草案將該條例中對“醫生”的提述以對“註冊醫生”的提述代替(草案第 7、8 及 11 條)。本條例草案亦作出若干輕微的草擬修訂(草案第 12(3)、23(1)及(2)、25(1)及(2)、27(2)、28 及 30 條)。

25. 本條例草案第 5 部載有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B)作出的相關修訂，承認由註冊中醫發出的醫生證明書或證明書(草案第 31 及 32 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B 27.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本修訂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現行三條勞工法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對有關人士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8. 我們已徵詢中醫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該基金委員會轄下的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衛生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他們均贊同有關建議。

29.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徵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均支持在三條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的原則。在二零零五年初，我們曾就修訂建議的技術性事宜再行徵詢了勞顧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就各項修訂法例的生效日期進一步徵詢勞顧會的意見。

30. 我們曾就與醫療專業有關的修訂建議徵詢香港醫務委員會(醫

委會)的意見。及後，香港醫學會亦發表了意見。我們在擬訂條例草案時，已充分考慮醫委會及香港醫學會的意見，包括他們對註冊中醫的能力和訓練的關注。

宣傳安排

31.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發新聞稿，並會由勞工處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背景

32. 一九九九年，勞工處內部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的可行性。工作小組訪問了中醫團體及參與中醫藥訓練的大專院校，並就受傷僱員及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接受中醫診治進行調查，同時考慮了前衛生福利局、公務員事務局和衛生署的意見。工作小組建議倘註冊中醫有足夠能力擔任勞工法例所訂明的醫事職能，他們應與註冊醫生一樣，獲承認擔任該等醫事職能。

33. 勞工處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中醫藥專業人士、處理人力資源事務的專業人士及保險業、僱主、僱員和政府的代表。專責小組的職責是釐定有關落實《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修訂建議的方法。在專責小組建議下，勞工處印製了一本小冊子和舉辦了多次研討會，講解在相關勞工法例下簽發醫生證明書／保存病歷紀錄的事宜，以便註冊中醫預早作好準備，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可恰當地履行其職責。勞工處將會繼續舉辦這類研討會。

查詢

34.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陳麥潔玲女士(電話：2852 4083)或高級勞工事務主任陸慧玲女士(電話：2852 3539)聯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2
	第 2 部	
	對《僱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僱傭條例》	
2.	釋義	2
3.	僱員不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的情況	2
4.	取代條文	
	13. 簽發醫生證明書的權力	3
5.	禁止指派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	3
6.	僱員領取長期服務金權利的一般條文	4
7.	疾病津貼	4

條次		頁次
8.	認可醫療計劃	6
9.	加入條文	
	75. 關於《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的 過渡性條文	7
10.	連續性僱傭	8
《僱用兒童規例》		
11.	有關證明書、身體檢查等的要求	8
第 3 部		
對《僱員補償條例》的修訂		
12.	釋義	8
13.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方面的補償	9
14.	醫療費的支付	9
15.	加入條文	
	10AB. 藥物費用	11
16.	身體檢查及治療	14
17.	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	17

條次		頁次
18.	審核	17
19.	僱主支付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 費用的法律責任	17
20.	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	18
21.	過渡性條文	18
第 4 部		
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修訂		
22.	釋義	18
23.	醫療費的支付	19
24.	加入條文	
	12AA. 藥物費用	20
25.	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申索	23
26.	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25
27.	委員會從基金中付款	25
28.	根據本條例獲得補償與付款權利的留存	26
29.	加入條文	
	50. 關於《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的 過渡性條文	26

條次		頁次
30.	醫治及醫療裝置的費用	27
	第 5 部	
	相關修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31.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	2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32.	強制性條件	2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僱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以 —

- (a) 對下述事宜作出規定：為對上述條例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的目的而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
- (b) 為《僱員補償條例》若干條文的目的同樣承認註冊牙醫所發出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
- (c) 就《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藥物費用須作為醫療費而支付，並對提供醫療報告的要求作出規定；
- (d) 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委任註冊中醫出任某些委員會的成員作出規定；
- (e) 澄清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而言，由醫生或註冊中醫就某人給予的意見或給予某人的醫治，是指由在香港診治該人的醫生或註冊中醫給予的意見或醫治；
- (f) 將《僱傭條例》中對“醫生”的提述以對“註冊醫生”的提述代替，使該條例內行文一致；及
- (g) 對上述目的的附帶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並對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立的規例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僱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僱傭條例》

2. 釋義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註冊中醫”(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3. 僱員不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的情況

第 10(aa)(ii)條現予修訂，在“註冊醫生”之後加入“或註冊中醫”。

4. 取代條文

第 1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3. 簽發醫生證明書的權力

(1) 為施行第 12(4)或(6)或 12AA 條而簽發的醫生證明書須由以下人士簽發 —

- (a) 註冊醫生；
- (b) 註冊中醫；或
- (c) (儘管有《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16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註冊的助產士或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

(2) 為施行第 12(7)或(7A)條而簽發的醫生證明書須由以下人士簽發 —

- (a) 註冊醫生；或
- (b) (儘管有《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16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註冊的助產士或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

(3) 為施行第 12(8)或 15AA 條而簽發的醫生證明書須 —

- (a) 由註冊醫生簽發；或
- (b) 由註冊中醫簽發。”。

5. 禁止指派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

第 15AA(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如僱員為第(1)款的目的交出醫生證明書，僱主可安排該僱員接受另一次身體檢查，以就該僱員是否適宜從事受爭議的工作而獲得另一意見，該項檢查的費用須由僱主負擔。

(3A) 第(3)款所提述的身體檢查須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進行，不論僱員交出的醫生證明書是由註冊醫生或是由註冊中醫簽發的。”。

6. 僱員領取長期服務金權利的一般條文

第 31R(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如僱員已在第 10(aa)條所指明的情況下，在被證明為永久不適宜擔任某種工作後終止其合約，僱主可要求該僱員接受身體檢查，以就該僱員是否永久不適宜擔任該種工作而獲得另一意見，該項檢查的費用須由僱主負擔。

(3A) 第(3)款所提述的身體檢查須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進行，不論為第 10(aa)(ii)條的施行就僱員而簽發的證明書是由註冊醫生或是由註冊中醫簽發的。”。

7. 疾病津貼

(1) 第 33(5)(a)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或”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

(2) 第 33(5)(b)條現予修訂，廢除“接受僱主為該醫療計劃所僱用的醫生或註冊牙醫”而代以“在該醫療計劃下接受”。

(3) 第 33(5)(c)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僱用的醫生或”而代以“聘用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

(b) 廢除在“而不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會 —

(i) 該醫生、中醫或牙醫的意見；或

(ii) 在醫院為他診治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意見；”。

(4) 第 33 條現予修訂，在第(5A)款之前加入 —

“(5AA) 凡有為第(5)款的施行而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而該證明書 —

(a) 是由註冊醫生簽發的，則只有在僱主所經辦的認可醫療計劃涵蓋由註冊醫生給予的治療的情況下，第(5)(b)款方適用；

(b) 是由註冊中醫簽發的，則只有在僱主所經辦的認可醫療計劃涵蓋由註冊中醫給予的治療的情況下，第(5)(b)款方適用；或

(c) 是由註冊牙醫簽發的，則只有在僱主所經辦的認可醫療計劃涵蓋由註冊牙醫給予的治療的情況下，第(5)(b)款方適用。”。

(5) 第 33(5A)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或”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

(6) 第 33(6)(b)(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 如僱主在該證明書簽發當日辦有認可醫療計劃 —

(A) 由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簽發的證明書；

(B) (在該計劃沒有涵蓋由註冊醫生給予的治療的情況下)由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註冊醫生所簽發的證明書；

- (C) (在該計劃沒有涵蓋由註冊中醫給予的治療的情況下)由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註冊中醫所簽發的證明書；
- (D) (在該計劃沒有涵蓋由註冊牙醫給予的治療的情況下)由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註冊牙醫所簽發的證明書；或
- (E) (在僱員有合理辯解而拒絕在該計劃下接受診治的情況下)由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簽發的證明書；”。

(7) 第 33(6)(b)(ii)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 (b) 在末處加入“或”。

(8) 第 33(6)(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9) 第 33(7)條現予修訂，廢除“除指明簽發證明書的醫生或註冊牙醫”而代以“除須指明該證明書的簽發者”。

(10) 第 33(7)條現予修訂，廢除“更須指明該醫生或註冊牙醫”而代以“亦須指明該證明書的簽發者”。

(11) 第 33(7)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或註冊牙醫所”而代以“該證明書的簽發者所”。

8. 認可醫療計劃

第 34(1)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5. 關於《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凡本條例提述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該項提述 —

- (a) 不包括在《2005年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及
- (b) 在《2005年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的以下範圍內不包括該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 —
 - (i) 它關乎任何在該生效日期之前結束的日子或時段的範圍；或
 - (ii) (如它關乎的任何日子或時段有部分是在該生效日期之前的)它關乎該段日子或時段中在該生效日期之前的部分的範圍。

(2) 就本條而言 —

- (a) “《2005年條例》”(2005 Ordinance)指《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5年第 號)第2部；
- (b) 如某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是為以下目的交出的 —
 - (i) 僱員在某段日子根據第III部放取產假或根據第VII部放取病假日；或
 - (ii) 憑藉附表1第3(2)(a)段將某段時段

計作僱員曾經工作的時段，

則該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關乎的期間為該段日子或時段。”。

10. 連續性僱傭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 條]” 而代以 “[第 3 及 75 條]”。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2)(a)段中，在“或註冊”之前加入“、註冊中醫”。

《僱用兒童規例》

11. 有關證明書、身體檢查等的要求

《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B)第 8(c)條現予修訂，廢除“由醫生”而代以“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

第 3 部

對《僱員補償條例》的修訂

12. 釋義

(1)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在“醫療費”的定義中，在(a)段中 —

- (a) 在第(i)節中，廢除“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員或註冊職業治療員”而代以“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

(b) 在第(v)節中，在“藥物”之前加入“在符合第 10AB 條的規定下，”。

(2) 第 3(1)條現予修訂，在“醫治”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員或註冊職業治療員”而代以“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

(3) 第 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註冊中醫”(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物理治療師”(registered physiotherapist)指身為物理治療師並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就該專業註冊的人；

“註冊脊醫”(registered chiropractor)具有《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職業治療師”(registered occupational therapist)指身為職業治療師並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就該專業註冊的人；”。

13.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方面的補償

第 10(2)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

14. 醫療費的支付

(1) 第 10A(3)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

(2) 第 10A(4)(b)條現予修訂，在“已”之後加入“按照第(5)款”。

(3) 第 10A(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醫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僱主 —

- (a) 須給予該僱員書面承諾，保證會 —
 - (i) 提供免費醫治；或
 - (ii) 支付醫治的醫療費；
- (b) 須於該承諾內指明有關醫治的類別；及
- (c) 不得向該僱員追討醫療費的任何部分。”。

(4) 第 10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第(4)款並不免除僱主就僱員所獲任何類別的醫治而支付醫療費的法律責任，但如僱主已提供的或已同意提供的免費醫治涵蓋了相同類別的醫治則除外。

(5B) 在第(5)及(5A)款中，凡提述某類別的醫治，即提述下列任何一項 —

- (a) 由醫生給予的或在醫生監督下給予的醫治；
- (b) 由註冊中醫給予的或在註冊中醫監督下給予的醫治；
- (c) 由註冊牙醫給予的或在註冊牙醫監督下給予的醫治；
- (d) 由註冊物理治療師或醫生給予的或在註冊物理治療師或醫生監督下給予的物理治療；
- (e) 由註冊職業治療師或醫生給予的或在註冊職業治療師或醫生監督下給予的職業治療；

- (f) 由註冊脊醫給予的或在註冊脊醫監督下給予的醫治。”。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0AB. 藥物費用

(1) 凡僱主根據第 10A 條負有支付就僱員身體受傷而在香港給予醫治的醫療費的法律責任，則本條適用。

(2) 在符合本條內其他條文的規定下，僱主有法律責任就僱員身體受傷而支付的醫療費 —

- (a) 在有關藥物是用於直接醫治有關損傷的處方藥物的範圍內，包括該等藥物費用；但
- (b) 不包括僅為一般保健而處方的補藥或物質的費用。

(3) 為本條的目的，凡提述處方藥物，即提述 —

- (a) 由醫生或註冊牙醫處方的藥物；或
- (b) 由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4) 僱主沒有法律責任支付關乎任何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劑製品或物質的藥物費用，但如該藥劑製品或物質已如此註冊則除外。

(5) 僱主沒有法律責任支付關乎任何中成藥的藥物費用，但以下情況除外 —

- (a) 該中成藥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21 條註冊；

- (b) 該中成藥根據該條例第 128 條當作已註冊；
- (c) 該中成藥已憑藉該條例第 158(6)條獲豁免註冊；或
- (d) 該中成藥是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任何物質或產品。

(6) 僱主沒有法律責任支付關乎任何中藥材的藥物費用，但以下情況除外 —

- (a) 該中藥材是由下述的人售予有關僱員的 —
 - (i)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14 條發出的零售商牌照的持有人；或
 - (ii) 根據該條例第 118(1)條當作已獲批出該牌照的人；或
- (b) 該中藥材是由註冊中醫爲了按該條例第 158(2)條描述而施用於有關僱員而售予該僱員的，而該僱員是由該中醫直接治理的病人。

(7) 僱主沒有法律責任支付關乎任何依據同一處方而配發第二次或其後的次數的藥物的藥物費用，但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則除外 —

- (a) 該處方載有述明該等藥物配發次數的指示；而
- (b) 該等藥物是按照該指示配發的。

(8) 如醫治僱員的醫療費包括藥物費用，僱主或處長可要求僱員向他交出有關藥物的處方及該等藥物費用的收據。如僱員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要求，則僱主沒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藥物費用。

(9) 由醫生或註冊牙醫開出的並為第(8)款的施行而出示的處方必須顯示 —

- (a) 該醫生或牙醫的姓名；
- (b) 獲開出處方的病人的姓名；
- (c) 每一處方藥物的商品名稱或藥物名稱及劑量；及
- (d) 開出處方的日期。

(10) 由註冊中醫開出的並為第(8)款的施行而出示的處方必須顯示 —

- (a) 該中醫的姓名；
- (b) 獲開出處方的病人的姓名；
- (c) 所處方的中藥材(如有的話)的名稱及份量；
- (d) 所處方的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21 條註冊或根據該條例第 128 條當作已註冊的中成藥(如有的話)的產品名稱及劑量；
- (e) 所處方的憑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58(6)條獲豁免註冊的中成藥(如有的話)含有的每種中藥材的名稱及份量；及
- (f) 開出處方的日期。

(11) 為第(8)款的施行而出示的藥物費用的收據必須顯示 —

- (a) 銷售處方藥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銷售日期；及

(c) 所銷售的處方藥物的名稱、份量及價錢。

(12) 為本條的目的 —

“中成藥”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中藥材”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指 —

- (a)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附表 1 或 2 指明的中藥材；或
- (b) 華人慣常作藥用的其他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

16. 身體檢查及治療

(1) 第 16(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凡任何僱員已就一宗意外發出通知 —

- (a) 僱主可在自該通知發出起計的 7 天內，要求該僱員在該僱員不必負擔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接受身體檢查；而
- (b) 該僱員須接受上述檢查。”。

(2)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僱主可要求任何根據第 10 條收取按期付款的僱員在該僱員不必負擔任何費用的情況下不時接受身體檢查，而該僱員須接受上述檢查。

(1B) 凡僱員根據第(1)或(1A)款被要求接受身體檢查 —

(a) 如該僱員 —

(i) 正接受醫生診治，則該項檢查須由僱主指名的醫生進行；

(ii) 正接受註冊中醫診治，則該項檢查須由僱主指名的註冊中醫進行；或

(iii) 正接受註冊牙醫診治，則該項檢查須由僱主指名的註冊牙醫進行；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項檢查須由僱主指名的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進行。”。

(3) 第 16(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該醫生”而代以“或有關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4) 第 16(2)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見該醫生”之後加入“、中醫或牙醫(視屬何情況而定)”。

(5) 第 16(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如任何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認為僱員不能夠或其狀況令其不適宜往見僱主指名的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則 —

(a) 須將此事實通知該僱主；而

(b) 該指名醫生、中醫或牙醫須 —

(i) 定出合理時間及地點替該僱員作身體檢查；及

(ii) 據此通知該僱員。”。

(6)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在僱員已接受根據本條規定的身體檢查之後，進行該項檢查的醫生、中醫或牙醫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擬備檢查報告，列出所有與僱員的受傷合理有關的結果；及
- (b) 將該報告送交僱主。

擬備和送交該報告的費用須由僱主負擔。

(3B) 僱員可以書面要求僱主將第(3A)款提述的報告的副本免費送交給他。

(3C) 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前遵從根據第(3B)款提出的要求 —

- (a) 僱主接獲該要求後 21 天屆滿時；或
- (b) 僱主接獲有關報告後 14 天屆滿時，

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 第 16(4)條現予修訂，廢除“不接受上述檢查”而代以“沒有按根據本條所作要求接受身體檢查”。

(8) 第 16(4)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接受檢查”而代以“接受上述檢查”。

(9) 第 16(5)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10) 第 16(6)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11) 第 16(7)條現予修訂，廢除“條文所作的要求接受醫生”而代以“作出的要求接受”。

(12) 第 16(7)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治療或不理會醫生”而代以“治療後不理會有關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治療或不理會上述”。

(13) 第 16(7)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治療並已妥為遵照醫生”而代以“該醫生、中醫或牙醫治療並已妥為遵照該醫生、中醫或牙醫的”。

(14) 第 16(9)條現予修訂，廢除“所作要求接受醫生檢查，或該僱員沒有按根據本條所作要求接受醫生”而代以“作出的要求接受身體檢查或”。

(15) 第 16(9)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檢查、治療或不理會醫生”而代以“治療後不理會有關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檢查或治療或不理會上述”。

17. 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

第 16D(2)(a)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

18. 審核

(1) 第 19(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

(2) 第 19(3)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

19. 僱主支付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的法律責任

第 36B(2)(a)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

20. 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

第 36M(1)(a)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後加入“、註冊中醫”。

21. 過渡性條文

第 5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0)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5 年第 號)(“《2005 年條例》”)第 3 部不適用於在《2005 年條例》該部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施行的本條例條文，繼續適用於在該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猶如該等條文並未經《2005 年條例》第 3 部修訂一樣。”。

第 4 部

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修訂

22. 釋義

(1)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醫療費”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在“醫生”之後加入“或註冊中醫”；

(b) 在(e)段中，在“藥物”之前加入“在符合第 12AA 條的規定下，”。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醫治”的定義中，在兩度出現的“醫生”之後加入“或註冊中醫”。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註冊中醫”(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3. 醫療費的支付

(1) 第 12(1)條現予修訂，廢除“的合理費用”而代以“涉及的合理醫療費”。

(2) 第 12(2)條現予修訂，廢除“醫治費用”而代以“醫療費”。

(3) 第 12(2)(c)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醫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該人無合理辯解而不接受該項醫治的情況下，則無須支付；”。

(4) 第 12(2)條現予修訂，加入 —

“(d) 無須就在香港以外接受的醫治支付。”。

(5)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除非某人的僱主向該人免費提供的醫治 —

(a) 涵蓋由醫生給予或在醫生監督下給予的醫治，否則由醫生給予該人或在醫生監督下給予該人的醫治所涉及的醫療費不得根據第(2)(c)款而無需支付；或

(b) 涵蓋由註冊中醫給予或在註冊中醫監督下給予的醫治，否則由註冊中醫給予該人或在註冊中醫監督下給予該人的醫治所涉及的醫療費不得根據第(2)(c)款而無需支付。”。

2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2 條之後加入 —

“12AA. 藥物費用

(1) 在符合本條其他條文的規定下，任何患有肺塵埃沉着病而根據第 4 條須獲支付補償的人有權獲支付的醫療費 —

- (a) 在有關藥物是用於與其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醫治的處方藥物的範圍內，包括該等藥物費用；但
- (b) 不包括僅為一般保健而處方的補藥或物質的費用。

(2) 為本條的目的，凡提述處方藥物，即提述 —

- (a) 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或
- (b) 由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3) 第(1)款提述的人無權獲支付關乎任何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劑製品或物質的藥物費用，但如該藥劑製品或物質已如此註冊則除外。

(4) 第(1)款提述的人無權獲支付關乎任何中成藥的藥物費用，但以下情況除外 —

- (a) 該中成藥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21 條註冊；
- (b) 該中成藥根據該條例第 128 條當作已註冊；
- (c) 該中成藥已憑藉該條例第 158(6)條獲豁免註冊；或
- (d) 該中成藥是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任何物質或產品。

(5) 第(1)款提述的人無權獲支付關乎任何中藥材的藥物費用，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該中藥材是由下述的人售予第(1)款提述的人的 —

(i)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14 條發出的零售商牌照的持有人；或

(ii) 根據該條例第 118(1)條當作已獲批出該牌照的人；或

(b) 該中藥材是由註冊中醫為了按該條例第 158(2) 條描述而施用於第(1)款提述的人而售予該人的，而該人是由該中醫直接治理的病人。

(6) 第(1)款提述的人無權獲支付關乎任何依據同一處方而配發第二次或其後的次數的藥物的藥物費用，但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則除外 —

(a) 該處方載有述明該等藥物配發次數的指示；而

(b) 該等藥物是按照該指示配發的。

(7) 如醫治第(1)款提述的人的醫療費包括藥物費用，委員會可要求該人向其交出有關藥物的處方及該等藥物費用的收據。如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要求，則該人無權獲支付該等藥物費用。

(8) 由醫生開出的並為第(7)款的施行而出示的處方必須顯示 —

(a) 該醫生的姓名；

- (b) 獲開出處方的病人的姓名；
- (c) 每一處方藥物的商品名稱或藥物名稱及劑量；及
- (d) 開出處方的日期。

(9) 由註冊中醫開出的並為第(7)款的施行而出示的處方必須顯示 —

- (a) 該中醫的姓名；
- (b) 獲開出處方的病人的姓名；
- (c) 所處方的中藥材(如有的話)的名稱及份量；
- (d) 所處方的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21 條註冊或根據該條例第 128 條當作已註冊的中成藥(如有的話)的產品名稱及劑量；
- (e) 所處方的憑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58(6)條獲豁免註冊的中成藥(如有的話)含有的每種中藥材的名稱及份量；及
- (f) 開出處方的日期。

(10) 為第(7)款的施行而出示的藥物費用的收據必須顯示 —

- (a) 銷售處方藥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銷售日期；及
- (c) 所銷售的處方藥物的名稱、份量及價錢。

(11) 為本條的目的 —

“中成藥”(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具有《中醫藥條

例》(第 549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中藥材”(Chinese herbal medicine)指 —

- (a)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附表 1 或 2 指明的中藥材；或
- (b) 華人慣常作藥用的其他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

25. 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申索

(1) 第 12B(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任何人如根據第 12 條申索醫療費或根據第 12A 條申索醫療裝置費用，須將他就支付上述費用提出的書面要求連同有關的醫治或裝置的付款收據，送達委員會。”。

(2) 第 12B(2)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如屬醫治費用時”而代以“醫療費的個案中”；
- (b) 在(b)段中，廢除“如屬醫療裝置費用時”而代以“醫療裝置費用的個案中”。

(3) 第 12B(3)及(4)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為根據第(2)款對任何人的申索作裁定，委員會 —

- (a) 可要求該人在委員會指明的合理限期內向委員會提交符合第(4)款規定的醫療報告；
- (b) 可向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或任何醫生徵詢關於以下事項的意見 —

- (i) 該人從任何醫生獲得的醫治是否與其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及
 - (ii) 該人所使用或獲供應的任何醫療裝置是否與肺塵埃沉着病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及
 - (c) 可就該人從任何註冊中醫獲得的醫治是否與其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徵詢任何註冊中醫的意見。
- (4) 第(3)(a)款提述的醫療報告 —
- (a) 在申索醫療費的個案中，須由診治該人的醫生或註冊中醫擬備；或
 - (b) 在申索醫療裝置費用的個案中，須由診治該人的醫生擬備，

並須列出所作診斷、有關醫治或醫療裝置的詳情及委員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詳情。

(5) 凡委員會根據第(3)(b)或(c)款就任何人的申索而徵詢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醫生或註冊中醫的意見，委員會 —

- (a) 可向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該醫生或該中醫提供該人根據第(3)(a)款提交的醫療報告；及
- (b) 可要求該人為解答合理地關乎所申索的醫療費或醫療裝置費用的疑問，接受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該醫生或該中醫會見。

(6) 自根據第(3)(a)或(5)(b)款施加要求之日開始至該要求獲遵從之日為止的期間，不得計算在第(2)款提述的 21 天限期內。

(7)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3)(a)或(5)(b)款施加的要求，委員會可裁定該人無資格獲得所申索的醫療費或醫療裝置費用。

(8) 按第(3)(a)款規定而提交醫療報告的人 —

(a) 可就他為其醫生或註冊中醫就擬備該報告而收取的收費而支付的費用，向委員會提出申索；及

(b) 須藉交出該等費用的收據支持該項申索。

委員會須向該人支付該等費用，但以該等費用是合理地招致的範圍為限。”。

26. 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第 23A(3)(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 —

(i) 獲在香港診治有關的人的醫生給予的意見支持，而該意見指該人的健康已惡化，因而相當可能會在第(2)款提述的 21 個月期間過去之前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或

(ii) 獲在香港診治該人的註冊中醫給予的意見支持，而該意見指該人的健康已惡化，因而相當可能會在第(2)款提述的 21 個月期間過去之前死亡；及”。

27. 委員會從基金中付款

(1)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醫生或註冊中醫就為第 12B 條給予意見而收取或與如此給予意見有關連而收取的收費；

(ab) 就醫生或註冊中醫為第 12B 條擬備醫療報告收取的收費而支付的費用；”。

(2) 第 28(d)條現予修訂，廢除“醫治及醫療裝置的”而代以“醫療費及醫療裝置”。

28. 根據本條例獲得補償與付款權利的留存

第 40D(2)條現予修訂，廢除“expenses for medical treatment or”而代以“medical expenses or expenses for”。

2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0. 關於《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本條例提述註冊中醫所給予或在註冊中醫的監督下給予的醫治或提述他所給予的意見，不包括在《2005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如此給予的醫治或意見。

(2) 凡藥物是在《2005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處方的，第 12AA 條不影響取得該等藥物的費用的權利。

(3) 《2005 年條例》對第 12B 及 28 條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該條例生效日期前招致的醫療費或醫療裝置費用。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施行的該等條文，繼續適用於該等費用，猶如該等條文未經該條例修訂一樣。

(4) 在本條中，“《2005 年條例》”(2005 Ordinance)指《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5 年第號)第 4 部。”。

30. 醫治及醫療裝置的費用

-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標題而代以“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
-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 —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第 12 條所訂的醫療費”；
 - (b) 在第 1(a)及 2(a)段中，廢除“就該項醫治所招致的開支”而代以“醫療費的”。

第 5 部

相關修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31.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164(2)(a)、(4)(a)、(5)(a)及(6)(a)條現予修訂，在“註冊醫生”之後加入“或註冊中醫”。

(2) 第 16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本條提述由註冊中醫發出的醫生證明書，不包括在《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5 年第 號)第 31 條的生效日期前由註冊中醫發出的醫生證明書。

(8) 為施行本條，“註冊中醫”(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32. 強制性條件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6(9)(a)條中，在“醫生”之後加入“或註冊中醫”。

(2) 附表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3) 為施行第(9)(a)款 —

(a) “註冊中醫”(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b) 提述由註冊中醫簽署的證明書，不包括在《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5 年第 號)第 32 條的生效日期前由註冊中醫簽署的證明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載有雜項修訂，主要為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的目的，承認註冊中醫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及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作出規定。

2.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載有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而所承認的核證及身體檢查及醫治關乎 —

(a) 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工作，因而有權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草案第 3 條)；

- (b) 放取產假及懷孕僱員不適宜擔任某項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草案第 4 及 5 條)；
- (c) 就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而言，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工作(草案第 6 條)；
- (d) 就疾病津貼的申索而言，不適宜工作的期間(草案第 7 條)；
- (e) 僱主所經辦的醫療計劃(草案第 8 條)；
- (f) 就“連續性合約”的概念而言，僱員因疾病或損傷而無能力工作(草案第 10 條)；及
- (g) 擬僱用的兒童的身體健康狀況(草案第 11 條)。

3.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載有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作出的修訂，而所承認的核證及身體檢查及醫治關乎 —

- (a) 就意外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提出的補償申索而言，所需要的缺勤期間(草案第 13 條)；
- (b) 就醫療費申索而言，僱員接受醫治的期間(草案第 14(1)條)；
- (c) 僱主要求僱員接受身體檢查或治療(草案第 16 條)；
- (d) 申請審核按期付款(草案第 18 條)；及
- (e) 僱員在有權獲支付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之前必須接受的治療(草案第 19 條)。

附帶而言，相似的承認亦就(c)及(d)段所提述事宜延伸至註冊牙醫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治療及核證。

4.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載有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作出的修訂，而所承認的醫治、意見或醫療報告關乎 —

- (a) 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有權就所接受的醫治獲支付醫療費(草案第 22 條)；
- (b) 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接受的醫治是否與其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的(草案第 25(3)條)；及
- (c) 就作進一步身體檢查的要求而言，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快將死亡(草案第 26 條)。

5. 根據本條例草案，註冊中醫的收費將包括在《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之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之下的“醫療費”的範圍內。討回屬藥物費用的醫療費受若干條件規限。只有在藥物是直接醫治工傷的處方藥物(就《僱員補償條例》而言)或是用於與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醫治的處方藥物(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而言)的情況下，有關藥物費用才須予以支付。但如任何藥物沒有按有關法例的規定註冊，或僱員或申索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要求就藥物交出載有訂明詳情的有關處方及收據，則無須支付有關藥物費用。由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材及中成藥將首次被涵蓋在有關範圍之內。討回由醫生或註冊牙醫處方的藥物的費用亦將相應地受到一些條件規限。還有，中藥材如不是由零售商牌照持有人銷售，亦不是由註冊中醫為施用於其病人而銷售，則有關方面亦無須支付有關中藥材的費用(草案第 12(1)及(2)、15、22 及 24 條)。

6. 此外，在上述 3 條條例之下，僱員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僱主提供的免費醫治，即可遭拒絕給予若干權益。本條例草案除規定承認註冊中醫的醫治之外，亦載有修訂，以致如僱主沒有向僱員提供與僱員在其他途徑接受的醫治屬相同類別的醫治，則不得拒絕給予僱員該等權益(草案第 7(2)、(4)、(6)、(7)及(8)、14(3)及(4)及 23(3)及(5)條)。

7.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6 條規定僱主可要求受傷僱員接受檢查，現修訂該條使該項檢查須由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進行，視乎診治僱員的是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而定。本條例草案亦訂定新條文，規定須將檢查報告送交僱主，並規定僱員有權以書面要求僱主將該報告的副本送交予他，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項要求即屬犯罪(草案第 16 條)。

8. 另一方面，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15AA 或 31R 條，當僱員就其不適宜從事或擔任某項工作交出醫生證明書或證明書，僱主可為獲得另一意見而要求僱員接受身體檢查。現修訂該等條文使該項檢查須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進行，不論僱員所交出的醫生證明書或證明書是由註冊醫生或是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草案第 5 及 6 條)。

9. 目前，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就任何人的醫療費或醫療裝置費用申索就以下一事徵取意見：醫治或醫療裝置是否與其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或與該病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本條例草案訂立新條文，賦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向申索費用的人施加要求，要求該人向委員會提交醫療報告、以及為解答疑問而接受被徵取意見的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醫生或註冊中醫會見。這條文適用於由醫生或註冊中醫提供醫治的情況。為安排擬備醫療報告而招致的費用，以及為給予意見或與給予意見有關連而收取的收費，須從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支付(草案第 25(3)及 27(1)條)。

10. 根據草案第 17 條，勞工處處長獲賦權委任註冊中醫為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成員。根據草案第 20 條，衛生署署長獲賦權委任註冊中醫為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的成員。

11.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予以修訂，表明在香港以外所獲醫治的醫療費不得討回，而在香港以外診治某人的醫生或註冊中醫所給予的意見亦不予承認(草案第 23(4)及 26 條)。

12. 作為過渡性安排，本條例草案將以下各項排除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承認範圍以外：由註冊中醫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簽發的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及由他在有關修訂生效當日或之後簽發的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關乎有關修訂生效之前的病假日、產假或無能力工作的期間的範圍。再者，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在本條例草案第 3 部生效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此外，本條例草案規定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之下，不承認由註冊中醫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給予的醫治及意見。關於討回藥物費用的條件，亦不適用於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處方的藥物。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要求申索費用的人提交醫療報告及接受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醫生或註冊中醫會見的權力，也不適用於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招致的費用(草案第 9、21 及 29 條)。

13. 為使《僱傭條例》(第 57 章)內行文一致，本條例草案將該條例中對“醫生”的提述以對“註冊醫生”的提述代替(草案第 7、8 及 11 條)。本條例草案亦作出若干輕微的草擬修訂(草案第 12(3)、23(1)及(2)、25(1)及(2)、27(2)、28 及 30 條)。

14. 本條例草案第 5 部載有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作出的相關修訂，承認由註冊中醫發出的醫生證明書或證明書(草案第 31 及 32 條)。

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由於在《僱傭條例》下僱員可享有合共 120 天有薪病假日的上限及獲得其他福利(例如僱員經證明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工作後可領取長期服務金,以及可享有產假)的資格準則將維持不變,建議在《僱傭條例》下承認註冊中醫,應對僱主承擔的整體責任影響輕微。

2. 當局已諮詢保險業的意見,以評估該建議可能對僱員補償保險費造成的影響。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總會預期,在《僱員補償條例》作修訂後,保險公司將可能面對行政費用及申索費上升的問題。不過,保險總會表示,由於保險業沒有處理就註冊中醫給予醫療的申索的實際經驗,業界難以就該建議對申索費用造成的影響,作出估計或確定任何趨勢。勞工顧問委員會已知悉有關的情況。

3. 根據上述建議,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發還註冊中醫提供與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的醫療費方面,可能需要額外付款。不過,由於每天可索回的同日門診及住院治療費用上限將維持不變,該建議應不會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無需增加徵款¹。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4. 勞工處需要額外資源,以聘請專家協助裁定因《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承認中醫藥而引起的申索,以及解決醫學意見分歧的情況。為此,勞工處每年獲得 178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以供聘請專家之用。

5. 雖然《僱傭條例》對政府不具約束力,但當局的一般原則是,政府僱員的保障不應較私人機構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為少。因此,政府的意向是在有關《僱傭條例》的修訂條文生效後,承認註冊中醫發出的醫生證明書,以批給病假及分娩假予政府僱員。

¹ 石礦產品或造價高於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均須繳付徵款,現時的徵款率為該等石礦產品或建造工程的價值的 0.25%。

6. 由於《僱員補償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當局預計，在公共醫療系統可以免費向因工受傷的政府僱員提供中醫藥治療以前，每年可能需要 **1,250 萬元** 款項，以發還這些僱員向註冊中醫求診的醫療費。

7. 如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作出的修訂生效，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²亦會作出相應修訂，以便那些在一九八一年前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並在該計劃下領取特惠金的人士，也可以向該計劃申請發還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修訂條款生效後接受註冊中醫診治的醫療費。有關的額外付款不會對該計劃的長遠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²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補償基金計劃是一項行政措施，其經費來自政府注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的結存為 3,048 萬元。勞工處檢討了計劃的財政狀況，現正尋求方法以獲取所需的額外經費，使政府長遠能履行對該計劃受益人的承擔。